

证券代码：430156

证券简称：科曼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公司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新甸路 1399 号 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贤波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39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李贤波先生代表董事会，围绕公司经营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总结，并对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智裕代表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对 2024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作总结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年度审计，并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及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 2024 年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 2025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财务稳健性、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，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、顺利进行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：2024 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00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李忠敏、吕亚萍回避表决，回避股数 3,565,600 股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。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公司拟在 2025 年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57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珉玥、于胜寒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科曼车辆部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